

表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9.1.1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建成投产，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属于违法违规清理整顿备案项目，故本项目无环评批复，又由于 2016 年的的现状评估报告编写不是很规范，造成项目存在设备明显与附图照片不一致的情况，厂界范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但是选址未发生变化。根据建设单位描述，本项目未增加搅拌机等设备，水泥筒仓一直保持 1 个不改变，仅是将水泥搅拌区域处围挡用的彩钢进行的更换，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2016 年 12 月委托西藏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 年 1 月 5 日，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同意对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

2017 年 3 月，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根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整改内容。

2024 年 7 月，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踏勘了工程区现场，进行了资料收集和分析，并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2024 年 8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9.2.1 建设项目执行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仁布县仁青岗水泥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建设工程领域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的通知》（藏政办发〔2015〕30 号）的要求委托西藏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故本目前期建设的时候是属于违法违规项目，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同意评估报告备案后，建设单位按照评估报告内容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整改。

9.2.2 对评估报告表提出对策、措施及备案文件要求的具体落实情况检查经检查，业主已按评估报告提出的环保设施要求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运行正常。对固体废物等进行了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通过现场调查表明，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评估报告的要求。

9.2.3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验收监测期间通过检查了解到，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等治理设施运行稳定。